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3 执 2196 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  
负责人：尹健，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张橙兵，男，汉族，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REDACTED]。

本院在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张橙兵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2017)新 0103 执 2196、2197 号执行裁定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张橙兵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 77 号天宁花苑 1 栋 5 层 2 单元 503、504 室（房产证号 2011358214、2011358215 号）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张橙兵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 77 号天宁花苑 1 栋 5 层 2 单元 503、504 室（房产证号 2011358214、2011358215 号）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罗光平

审判员 李俊

审判员 邓杰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书记员 席瑞萍

